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4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6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7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8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9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1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11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1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13	销售假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规则》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充分证据”。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14	销售（使用）劣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规则》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充分证据”。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15	销售（使用）假药，或销售（使用）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规则》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一般应当认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1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情形。 （一）未遵守规范项目为一般缺陷或主要缺陷的； （二）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符合首次违法不影响药品质量的。	

17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聘用人员为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关键岗位人员以外人员或为关键岗位人员但岗位条件符合规定的； （二）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聘用人员及任职的质量管理机构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四）符合首次违法的。	
18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二）未按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三）未按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轻微或未产生社会明显影响的（如未开始生产、产品未上市、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体检合格等）。	
19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处方来源不真实、可靠、实行实名制的。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未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未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0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 或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 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 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 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 或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二) 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三)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四) 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五) 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六)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1	(一) 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2	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未在一个药品经营企业从业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在两个及以上药品经营企业从业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没有查验相关材料，或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而与其进行药品购销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没有查验相关材料，或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而与其进行药品购销活动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4	医疗机构调配药品的工具、包装材料、容器和工作环境，未符合卫生要求，对药品产生污染，影响药品质量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5	医疗机构药品拆零，未做拆零记录、未保留原最小包装物和药品说明书，拆零后药品包装物表面，未注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等内容的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 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 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6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认定指导意见》规定的； （二）初次违法的； （三）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和检验操作规程，未违反GMP的。	
27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同时符合下列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适用原则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认定指导意见》规定的； （二）初次违法的； （三）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2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或首违不罚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或初次违法的； （二）在监管部门检查或立案前已完成改正的； （三）没有造成人身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29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规则》第十五条有“充分证据”规定，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30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规则》第十五条有“充分证据”规定，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31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不符合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不符合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规则》第十五条有“充分证据”规定，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32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规则》第十五条有“充分证据”规定，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33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符合《规则》第十五条有“充分证据”规定，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34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的； (二)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未造成危害后果。	
35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 (二)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产品来源合法； (四)未造成危害后果。	
36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规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 (二)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未造成危害后果。	

37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轻微规定。（一）违法行为轻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严重缺陷）；（二）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三）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宾馆等服务机构擅自分装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包括以下情形：分装的化妆品属于来源合法的化妆品；涉案数额较少；仅限于宾馆等服务机构的分装行为；分装后的化妆品仅限于在本机构内给消费者使用，未对外销售； 3. 化妆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4. 及时改正（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立案调查且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9	公司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述罚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述罚款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0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2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3	经营者对其商品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宣传的相关荣誉曾经真实取得，但过期失效后疏于删除、修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4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5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6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7	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8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登记台账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9	展会举办者未履行查验义务或者允许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诺，明确专利权侵权纠纷及相关展品的处理措施。对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的单位和个人，展会举办者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专利许可合同等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未履行查验义务或者允许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参展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0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展会举办者未要求其撤展或者采取遮盖措施的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展会举办者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举办者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展会举办者对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但未要求其撤展或者采取遮盖措施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3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广告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其他法定控制地带或者自建网站(页)、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空间发布，违法广告持续时间较短且浏览人数较少，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4	广告中使用的引证 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 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 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 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 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 据，仅未表明出处，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 行政处罚	
5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 品或者 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 和专 利种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 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 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 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 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 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 证明，广告中未标明专利 号和专利种类，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 行政处罚。	
56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未显著 标明“本品 不能代替药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 款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 替药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 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 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 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 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 告费用无 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 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 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 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 理、发 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 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 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 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 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 有关部门暂停广告 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 行政处罚。	

57	房地产广告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推销商品未销售或服务未提供，附带赠送的行为未实施或者虽已实施但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8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推销商品未销售或服务未提供，附带赠送的行为未实施或者虽已实施但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9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乌兰浩特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违法广告能够使消费者明显辨明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